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其須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的規限。以下若干相關稅務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投資H股所產生的一切稅務後果，且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例所規限。因此，關於[編纂]H股的稅務後果，閣下應諮詢閣下自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亦可能具有溯及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我們促請[編纂]就持有及處置H股所產生的中國稅務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證券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證券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或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內(含一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就上述所得應按20%的統一稅率計算及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直接持有某家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符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合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相關條文不適用於以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後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由在香港發行股份並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述非居民企業取得的所得應繳納的稅款實行源泉扣繳，所得付款人為扣繳義務人。在作出有關付款或有關付款到期時，扣繳義務人應自該等付款中扣繳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其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08年度或其後任何年度的股息，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從派付予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中預扣10%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優惠稅率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核後方可支付。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與股權轉讓所得有關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因轉讓上市公司股份而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儘管《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並未說明是否將繼續暫免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的個人所得稅，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布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0年1月18日發布並自2010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限售股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徵繳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發布並自2010年11月10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均規定，個人轉讓於若干境內證券交易所（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所得應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惟限售股除外。截至本文件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收益，尚未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前述非居民企業取得的所得應繳納的稅款實行源泉扣繳，所得付款人為扣繳義務人。在作出有關付款或有關付款到期時，扣繳義務人應自該等付款中扣繳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16年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計算徵收。特別是，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12個月以上的股息紅利所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毋須就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就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及紅利，H股公司應當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中國結算應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款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減稅憑證向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按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於2023年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有關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以及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轉讓H股不適用《印花稅法》。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未開徵遺產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於前述證書到期前或之後重新申請有關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前述非居民企業取得的所得應繳納的稅款實行源泉扣繳，所得付款人為扣繳義務人。在作出有關付款或有關付款到期時，扣繳義務人應自該等付款中扣繳所得稅。同時，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轉讓財產所得，則需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泉扣繳。

增值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說明外，對於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稅率為13%，且在若干特定情況下為9%、6%及0%。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項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經常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之前，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已予廢除，而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則予以保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憑有效的交易憑證及證明文件，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付匯。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在指定外匯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該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聯合發布《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旨在進一步便利境內企業在境外金融市場高效籌集資金。該通知主要內容包括：(1)境外上市、減持或股份轉讓所得資金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匯回，而參與H股「全流通」的上市公司向境內股東支付的股息，應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派發。(2)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以及減持或轉讓股份所得款項，原則上應匯回中國。股東購買股份所產生的資本流出的任何剩餘資金，或未完成交易的資金，均應及時匯回。符合特定條件的企業獲准將募集資金留存境外使用。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有關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相關資金管理的規定如下：

- (i)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就境內企業涉及境外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上市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及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及其他行為，進行監督、管理及檢查。

- (ii) 辦理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自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的省級區域或計劃單列市內的銀行（「**本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經核實上述材料後，銀行應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數字外匯管理平台（「**系統**」）銀行版的資本項目相關模組為該境內企業辦理登記，打印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並加蓋銀行業務印章後交付予該境內企業。
- (iii) 境內企業回購其境外股份的，可使用其境外及境內資金。倘使用其境內資金，其應在擬進行回購前2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提交書面申請，並附上境外上市登記表及證明回購交易真實性的材料等，以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 (iv) 境內股東增持境內企業境外股份的，應當在擬增持前20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持股增持登記。
- (v) 與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的資金應透過中國結算的相關賬戶進行劃轉。中國結算應於境內銀行開立H股「全流通」業務專用外匯賬戶（賬戶代碼2417）。中國結算的香港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可為與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的資金劃轉開立專門的境外外匯賬戶。參與H股全流通計劃的上市公司向境內股東派發的股息，應由中國結算在境內直接以人民幣分派。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近修訂且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根據本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以下統稱「**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近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進行調整。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法團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對非法團業務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有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之用。

在聯交所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視為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H股而實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有關相關稅務條文之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且並未考慮預期之相關法律及政策變動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本討論並未涵蓋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而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自身的稅務顧問。本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均可能不時變動，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不涉及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之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